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
時尚造型與設計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8月6日系務會議訂定

110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研議審訂時尚造型與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教學方向，課程與科目，及評量教學並輔導學生學習為目的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會設課程規劃委員五至七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之；其餘成員則由正、副主任委員提名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研議審訂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，並定期檢討或修正課程。
  - (二)排定本系各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課程之授課教師。
  - (三)輔導及審查本系學生隨班重(補)修，加(退)選課程。
- 四、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討論本系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